

## 新竹市水環境改善計畫—第六批次現勘及審查會議 會議紀錄

- 一、現勘及會議時間：民國 111 年 5 月 17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 二、現勘及會議地點：新竹市各現勘地點、本府第五會議室
- 三、主持人：陳秘書長章賢  
紀錄：楊裕閔
- 四、出席單位人員意見：

### 經濟部水利署：

#### 1. 本次提案各計畫之水利署通案意見：

- (1) 本計畫第六批次提案須屬已納入藍圖規劃內案件，且與縣市水環境改善空間發展藍圖規劃建構整體願景相扣合對齊，並經公民參與確認相關推動內容，且已達成共識者方可納入提案，請市府檢送提案資料時一併提供目前藍圖規劃作業相關附件佐證資料，以供查驗。
- (2) 本次提案第六批次各計畫內容請參酌水利署 111 年 5 月 9 日舉辦「水環境改善空間發展藍圖規劃」共學營意見，與市政府 111 年 04 月 22 日召開「新竹市水環境改善計畫—第六批次工作說明會」暨 111 年 05 月 12 日召開「新竹市水環境改善計畫第六批次提案—生態環境工作坊」等相關公民參與之意見納入修正辦理。
- (3) 本署已於 111 年 3 月 4 日函頒本計畫第六批次適用之整體工作計畫書格式及評分表，請市府依上開規定格式撰寫及自評分數，並建議依計畫主要評核(分)重點修正提案第六批次各計畫內容，以利後續送二河局評分委員會議，辦理審查及評分作業。

- (4) 為展現市府爭取水環境計畫第六批次補助經費之積極度，以及加速水環境改善成效，本批次修正後之「計畫評分表」將針對「計畫執行進度績效」(10分)及「細部設計執行度」(5分)，予以評分及加分，提醒市府將相關佐證資料於計畫書中展現，以利後續評分及加分。另如相關計畫可結合逕流分擔政策推動部分，亦可一併補附。
- (5) 考量本計畫係於110年8月9日核定各縣市政府水環境改善空間發展藍圖規劃案，故本批次提案前置作業辦理之說明會、工作坊、會議或現勘等形式之公民參與作業，以110年8月以後為準。
- (6) 本次提案第六批次水環境改善整體計畫，後續請於111年6月15日前送二河局在地諮詢小組討論確認，並透過市政府之府內機制排定優先順序。
- (7) 生態檢核及環境檢核資料，對於生態敏感區、生態關注圖、保育物種等請加強補充，尤其生態環境保育原則及棲地復育等措施，是否落實於計畫中執行等請具體說明。
- (8) 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係為營造優質水環境改善案例，作為後續地方推動水域環境改善之示範，因此，建議市府應於有限資源及施工量能下，評估最為優先改善區位，集中心力將其做好並加強推廣宣導。
- (9) 請確認提案之對應補助部會，是否與各會部之補助辦理工作內容相符。

2. 新竹市汀甫圳整體水環境改善計畫：

- (1) 汀甫圳水質屬中度污染，水質改善為水環境計畫優先工作，建議先辦理水質改善之補充調查及規劃設計，補充欲改善水質目標、枯水期水源與水質狀況等資料，並評估污水處理量能及相對應採用水質改善之方法等，於辦理水質改善後，於完成水質改善後再接續辦理後續水環境改善工程。
- (2) 請市府再依上開評估採用水質改善之方法，再檢討整體計畫工程經費與造價。
- (3) 本案如採用濕地淨化之水質改善方式，建請整體考量污水處理能量及後續濕地植栽淨化維護管理所需之經費等。
- (4) 請補充本案是否符合本計畫執行作業注意事項之相關規定(如：已完成規劃、防洪安全無虞、無用地取得問題、屬水環境改善空間發展藍圖規劃範疇、生態檢核、公民參與及資訊公開…等)。
- (5) 本案護岸打開等方案，建議保留既有行道樹，新增植栽以在地適地適生之原生種為主，且周邊教育單位眾多，水環境改善建議可搭配在地水圳歷史文化、水質改善、生態解說及環境教育等概念規劃，並考量周邊的聚落可結合產經發展等部分，推動水岸縫合的水漾環境，以利周邊民眾多加利用，並展現水環境改善成果。
- (6) 本案前後對應部會有不一致情形，若主涉水質改善規劃設計及相關

工程等部分，對應補助部會應為環保署。

3. 新竹左岸整體水環境改善計畫：

- (1) 本計畫請整合前期各批次成果後，加強敘明本批次辦理計畫內容之必要性及整體性。另相關前置作業已辦理之說明會、工作坊、會議或現勘等形式之公民參與作業，除前期相關資料外，請更新補充並以110年8月以後為準。
- (2) 另新竹左岸整體水環境改善計畫前期已辦理完成生態環境敏感地圖，仍於本計畫範圍，請確實落實於本計畫中執行相關生態保育及復育措施，尤其是台灣大豆等動、植物之保育及復育措施。
- (3) 快速道路橋下清整，除為外來種移除及生態保育及復育等因素外，建議保留在地原生大樹及灌叢，以減少對生態環境之影響。另工區狹長，建議採因地制宜方式，朝工程設施減量及減少水泥化方向規劃設計，相關主要工項建議考量日後方便維護管理、植物日照需求、採用環境生態景觀關聯性高與對環境友善之工法等，並加強維持河道縱、橫向斷面生態廊道之串聯。
- (4) 本案建議考量周邊的聚落歷史文化、可結合生態復育、產經發展等部分，以回復河川生命力及推動水岸縫合的水漾環境，並請再檢討相關工程內容與經費。
- (5) 請考量在地民眾、NGO等公民參與，結合本計畫融入環境教育、生

態解說及環教廠域認證等相關事宜，以擴大計畫成效。

(6) 本計畫內容如涉及頭前溪老舊堤防破損修復、河川區域內種植等部分，建議洽詢第二河川局妥處或提出申請。

(7) 有關外來種移除及本土原生種補植部分，除可於本計畫辦理外，請市府考量亦可洽詢林務局申請經費補助辦理及指導。

4. 新竹漁人碼頭水環境改善計畫：

(1) 本案對應部會為漁業署，本署擬無意見。

(2) 請依本計畫最新之執行作業注意事項等相關規定及本署通案性意見辦理。

5. 新竹市客雅溪整體水環境改善計畫：

(1) 客雅溪的水質屬中度汙染，水質改善為水環境計畫優先工作，建議以水質改善為優先考量。本案建議仍需加強流域內污水下水道之用戶接管，以減少水質汙染，並先辦理水質改善之補充調查及規劃設計，補充欲改善水質目標、枯水期水源與水質狀況等資料，且評估污水處理量能及相對應採用水質改善之方法等，於完成水質改善後再接續辦理後續水環境改善工程。

(2) 本案建請朝工程設施減量及減少水泥化方向規劃設計，相關主要工項建議採用環境生態景觀關聯性高與對環境友善之工法，且與生態檢核建議之生態保育措施前後呼應，落實於本工程計畫中，並請再檢討工程經費與造價。

- (3) 本案部分計畫內容以公園改善為主，其與水環境改善之關連性為何，如係為加強流域藍、綠帶串聯等水環境改善部分，請再加強補充說明；如係為公園改善，請再洽其他相關單位申請補助。
- (4) 請補充本案是否符合本計畫執行作業注意事項之相關規定(如：已完成規劃、防洪安全無虞、無用地取得問題、屬水環境改善空間發展藍圖規劃範疇、生態檢核、公民參與及資訊公開…等)。
- (5) 緊鄰都市民眾生活地區，水環境改善建議可搭配在地歷史文化、水質改善、生態解說、環境教育等概念規劃，並考量周邊的聚落可結合產經發展等部分，推動水岸縫合的水漾環境，以利周邊民眾多加利用，並展現水環境改善成果。
- (6) 客雅溪的水環境營造，部分以堤後設置緩坡方式來做水環境的空間營造，惟堤後用地是否皆為公有地，是否需要配合用地取得作業，建議相關配套設施應考量可行性，並與民眾、NGO 及二河局等相關單位做好充分溝通。
- (7) 客雅溪自評表部分，相關政策有提及可結合逕流分擔政策推動，惟新竹市政府在辦理客雅溪水系逕流分擔評估規劃時，是否有將相關的設施予以盤點，並納入評估報告的推動策略中，應說明清楚，並請新竹市補充客雅溪逕流分擔評估報告的辦理情況，以及後續是否要持續推動客雅溪逕流分擔作業。

(8) 本案前後對應部會有不一致情形，若主涉水質改善規劃設計及相關工程等部分，對應補助部會應為環保署。。

**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局：**

1. 本局將於 6/1~6/15 召開在地諮詢小組會議，請市府屆時說明各水環境改善整體計畫之公民參與、跨部門溝通、生態檢核、細部規劃等相關資料，供在地諮詢小組討論及確認。
2. 後續計畫提送至二局審查時應檢附藍圖規劃佐證資料。
3. 請確認各案是否有用地問題。
4. 生態檢核、公民參與及資訊公開的部分，建議以更便。利民眾搜尋方式改善
5. 新竹市汀甫圳整體水環境改善計畫：
  - (1) 依據水環境精神，應以水質改善、棲地改善及生態保育為優先，再適度辦理景觀改善，請市府再考量分項案件之優先順序。
  - (2) 請再確認規劃範圍是否涉及私有地，以及妥善考量周邊道路之串聯。
6. 新竹左岸整體水環境改善計畫：
  - (1) 建議人工設施盡量以小節點方式供民眾於線狀動線做小規模休憩為主，避免擴大規模擾動既有生態環境。
  - (2) 橋下閒置空間整理之用意良好，惟後續維護管理作為請先納入評估。
  - (3) 提案內容「使用者友善休憩措施」、「現地破碎路面清理」、「使用者

安全措施」似與藍圖規劃中「降低開發利用強度」牴觸，請確認。

7. 新竹漁人碼頭水環境改善計畫：

(1) 17 公里生態豐富，水環境補助案件也不少，而依據藍圖規劃：海岸線保護、客雅溪及鹽港溪排入的水質處理、海岸生態遭受遊客破壞及道路阻隔海陸動物等重點，所以提報的案件優先建議多加考量。

(2) 若提報案件涉及舊直銷中心拆除，恐不符合水環境精神。

**內政部營建署：**

本次計畫無提報本署案件，建議請市府加速推動用戶接管建設，以提升計畫親水環境目標。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1. 現階段本署第三、四期經費有限，並已核定第五批次工程且已執行中，俟後續相關已編列之案件執行情況及本案複評結果予以補助工程經費。後續如經核定相關經費期程規劃，請配合本署之經費予以修正。
2. 本案結合本港前各批次之成果，其亮點、經濟效益及生態、民眾參與等，可再加以詳述，以明確展現本案整體計畫之成果。
3. 本港前各批次與本案完成後結合新建直銷中心及周邊景點，建議應有港內整體觀光動線規劃，以利民眾參考利用。
4. 本案配合直銷中心興建應檢視直銷中心工程進度、調整工項工程期程，以避免相互影響。

**楊委員東霖：**

6. 新竹市汀甫圳整體水環境改善計畫：

(1) 因規劃將以電力抽水至高處淨水須耗能，是否補充後續維護機制說明。

(2) 如何清除水岸高地差的手法可再補充構想。

(3) 因應枯水期的補水機制，除水撲滿外是否仍有其他配套說明？

7. 新竹左岸整體水環境改善計畫：

(3) 橋下空間導入生態的基本元素為穩定之供水，建議可補充水源利用或橋上／下雨水的利用機制。

(4) 連續綠帶與人為活動的干預，是否有處理方式之構想說明？可幫助導入生態之輔助機制。

8. 新竹漁人碼頭水環境改善計畫：

請補充或加強說明本期已核定設計，僅爭取工程經費的說明或再加強與水的關係。

9. 新竹市客雅溪整體水環境改善計畫：

(1) 請補充論述客雅溪與鄰近公園的「水」的連結，以利爭取水利署經費。

(2) 打開水道之效益建議再加強水利、生態與遊憩景觀之優良關係。

**林委員靜娟：**

1. 新竹市汀甫圳整體水環境改善計畫：

(1) 具有水、綠、文化歷史嵌合的特色，展現水環境的多元魅力，因此有兩個主要問題：

a. 沿汀甫圳的道路寬度如何減少水流的干擾或轉移流量，讓兩側

住宅、歷史資源（六燃、油庫）、學校、機關形成連結，創

造更好的人本環境導向的空間。

b. 打開兩側的公共場域，包括學校、市場等，目前各自獨立的街廓或公共設施轉變為更加完整的關係。

(2) 計畫中有關改善水質水量的設施朝向以自然為主、人工為輔的原則來發展。

## 2. 新竹左岸整體水環境改善計畫：

(1) 頭前溪的河域生態廊道的復育或保育應為優先重點，休憩利用宜降低具衝擊性的使用，引導為生態意義的學習和教育為主的「自然型態」環境。

(2) 以強調生態保育，物種復育為主的環境修復，因此應更著重減量，檢討河川區內的使用行為，包括交通（道路）、停車場、過多的運動設施和人造物、硬鋪面等。

(3) 規劃設計皆朝向自然型態為主，避免引用不利於河川生態物種保護（復育）為主的規劃方向。

## 3. 新竹漁人碼頭水環境改善計畫：

本案宜加強「水環境」的主題，建議以漁港的整體性空間梳理為核心。

## 4. 新竹市客雅溪整體水環境改善計畫：

本案以客雅溪全域進行不同河段的治理，各河段的獨特功能，是值得期待的計畫。

**潘委員一如：**

1. 針對新竹市水環境整體藍圖計畫，頭前溪左岸千甲段+汀甫延長+客雅溪流域」是整體水岸串接大環的一部分，愈早串接遇有城市環境與活動結為一體的論述背景成立。

2. 新竹市汀甫圳整體水環境改善計畫：

汀甫圳為市內重要灌溉水源，水質改善與維持為重要議題之一，又因穿梭於市區房舍之心，水岸空間的生態優質化是重要課題。提案需在解決改善相關基本水域水質之環境下，梳理鄰近道路交通及停車關係，以「人本」為最上位之考量，執行圳路通行與圳體生態環境改善之目標。

3. 新竹左岸整體水環境改善計畫：

(1) 頭前溪左岸近年多有項目陸續完成，溪岸灘地之休閒運用活動盛行，面臨之議題分兩大方向，一是灘地之清理運用，其中大型樹木之梳理及處理原則須在符合河川法之前提下，選擇高木枝種植方式，灘地之高程變化並應以土方合宜調度且不影響河川通水斷面為主要考量方向。

(2) 頭前溪案銀合歡入侵嚴重，針對水環境生態檢核工作，可視為一「指標處理」。水岸沿線多項工程均已在清除銀合歡之上下功夫，「以其他植種強勢消長」或以「清理後改變敷地材質之效果比較」，可為新竹治理水岸的生態性、前瞻性、數據性實驗成果範例。

(3) 水岸交通之主體除人與腳踏車外，目前存在之議題是大型工程車、貨卡車的暫停或頻繁經過。是否法律上的「禁止通行貨卡車」依據可公告，或是面對現況該處理的人車動線安全問題需要面對與徹底解決。

4. 新竹漁人碼頭水環境改善計畫：

可依據現行設計之方案執行，儘量多考量微環境的舒適度問題，另考量防風防砂問題。

5. 新竹市客雅溪整體水環境改善計畫：

(1) 客雅溪流域之整體規劃因腹地較寬裕，土地權屬公有單純，較可具體地朝生態水岸方向規劃，成就新竹市山與水與城市交界面的藍綠帶美景。

(2) 提醒以客雅溪為界，其東北側與西南側之地質土壤組成明顯不同，相對植相之表現應有不同之思維規劃。

五、會議結論：

請本府各單位後續依照中央各部會及委員所提之意見辦理提案計畫修正。

六、散會：下午 12 時 40 分